郓城县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郓城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

郓政字〔2025〕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郓城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郓城县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郓城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，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，促进全县社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，围绕我县今年工作目标，结合《郓城县城市总体规划》《郓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根据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编制2025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》精神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核心理念

严格执行国家、省土地供应、房地产用地调控、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政策规定，合理调配重点基础设施，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，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。对年度重点项目、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等要坚持提前介入、跟踪服务、全程保障，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因市场形势变化等原因不能及时落实的地块，及时予以核减，切实提升年度供地计划落实率，实现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

二、充分论证，科学供地

结合批而未供土地、未供即用土地、政府收回（收购）纳入储备的土地、年度土地报批中当年拟供应土地等来源，进行供地潜力分析。综合考虑土地前期开发程度、土地权属情况、土地利用计划及转用征收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等因素，科学预测2025年度内能够实施供应的建设用地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、土地市场状况和合理建设用地需求等实际，确定最终计划量。

三、计划指标及配置

（一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

2025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227.0245公顷。

（二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

2025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，商服用地37.3711公顷；工矿仓储用地72.2268公顷；住宅用地69.5672公顷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47.8594公顷。

四、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

（一）严格落实调控要求，科学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计划量。郓城县要继续落实关于住宅用地“五类调控目标”的要求，在与住建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严格落实对应去化周期、住宅用地存量的住宅用地供应调节机制，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，切实做好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编制。

（二）分批次公开拟出让地块详细清单并实施。郓城县根据年度供地计划，分批公开未来一定时间段内拟出让地块的详细清单。详细清单包括拟出让地块的具体位置、面积、用途、主要规划条件、供应方式等信息，给市场主体充足的时间预期预判。

五、计划实施

加强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，对水利、交通、能源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以及社会民生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教育、养老服务设施等产业用地，优先纳入2025年度供地计划并加快实施。准确研判房地产市场形势，科学确定住房用地计划总量，优化住房用地结构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；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建设用地总量，进一步优化建设用地供应结构。

附件：

1.郓城县2025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2.郓城县2025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

3.郓城县2025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

4.郓城县2025年租赁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